

“造氛围 觅人才 畅渠道 出成果”全省检察机关集中调研文章选登

做强检察建议 需要增强专业属性树立共赢思维

黄英杰 庞雪 杨振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确立了检察建议的法律地位,使检察建议落实有了切实的法律保障。今年2月,最高检修订了《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为检察建议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供了更加明确具体的依据。

沧州市检察机关始终高度重视检察建议工作,检察建议在推动有关单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规范司法行为,服务保障民生,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效果。但实践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影响和制约检察建议效力的充分发挥。如何解决检察建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把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笔者认为必须在树立大局意识,增强专业属性,树立共赢思维,大力提升检察建议的效力上求突破、求发展。

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一是建立检察建议报告制度,主动接受监督。定期向党委、人大报送检察建议分析报告,使党委、人大充分了解检察建议工作开展情况、职能作用、问题不足,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二是发挥检察机关法治参谋作用,积极争取支持。积极推动地方人大立法或出台相关决议,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地方性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对检察建议的运行机制予以明确,切实增强检察

检察建议的监督实效。三是增强政治智慧和法律智慧,借力督促落实。对涉及事项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违法情形具有典型性、所涉问题应当引起有关部门重视的检察建议书,可以抄送同级党委、人大、政府,提起关注,引起重视,促使被建议单位整改落实。

要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机制优势。一是自下而上提出检察建议的线索。对于社会治理类的检察建议,既可以由基层院制发,在当地发挥治理一方的作用,也可以层报上级院,抽取更多样本,利用大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必要时由上级院向同级相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使检察建议更具精准性、权威性和可行性,在更广泛的区域发挥办理一案、监督影响一片的效果。二是自上而下督导检察建议的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发出后,高检院主要领导带头协调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落实,并对各地检察机关监督落实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形成层层持续深入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的良好态势,在全国范围内引起广泛关注,这正是检察一体化机制优势在检察建议工作中的具体运用和生动体现,为保障检察建议效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对推动校园安全建设必将起到积极而深远的影响。这一做法对省以下检察院同样适合,是强化、深化检察建议效力的主要方法。

要全方位提升检察建议质量。

一是加强检察建议规范化建设,把牢“形式关”。首先明确检察建议的适用范围,不能随意超范围制发。其次要坚持制发原则,确保检察建议的合法性、必要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再次要严格制发程序,实行流程化管理,确保检察建议格式规范、用语准确、内容精准、依据充分。二是建立严谨科学的质量监管机制,把牢“内容关”。首先要摒弃以数量为主的观念,推动检察建议由粗放管理、片面追求数量向司法精细化、规范化和更加注重检察建议的质量、效率、效果转变。其次要注重解决深层次问题,跳出“书面审”的局限,运用好检察建议事项调查核实权,推动检察建议由传统“就事论事”、解决表层问题向综合研判、解决深层问题转变。再次要确保检察建议的专业性,通过提高检察建议的专业性,使被建议单位提不出异议。

要构建多维立体督促落实机制。一是构建顺畅高效的衔接配合机制,增强被建议单位的认同感和落实力。首先尊重异议权。检察建议书正式发出前,可以征求被建议单位意见,被建议单位在一定期限内可以提出异议,对异议应当立即进行复核,异议成立的及时修改检察建议书或者予以撤回,异议不成立的应说明理由,以保证抓住的问题精准,提出的建议可行。其次积极帮助被建议单位抓好落实具体内容。检察建议发出后,检察机关可

以通过走访、询问等形式,及时了解被建议单位在落实检察建议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动提供对策建议,不断完善整改措施,共同推进检察建议落地落实。二是构建刚性权威的外力支撑机制,补强检察建议之不足。将检察监督与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有机融合,形成“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和网络。如通过推动人大出台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把检察建议的效力提升到人大监督的层面;通过与监察机关会签文件,建立线索移送、联席会议、协查配合等制度,引入责任追究机制,以问责促落实,保证被建议单位整改到位。三是构建公开透明的社会评价机制,发挥公众监督作用。检察建议不仅具有法律上的专业性,而且往往具有较强的社会性,是情理法的高度融合,检察建议的内容需要得到群众的认同,检察建议的实现需要群众的监督和参与。要打造检察建议的公开化平台,建立检察建议宣告送达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第三方见证检察建议书的送达过程,促使被建议单位提高对检察建议的重视程度;实行检察建议书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这不仅有利于提高检察建议质量,更督促被建议者自觉按要求整改落实。

(作者单位: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黄强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基层检察机关如何结合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谋划好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的思路举措,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四中全会精神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思想自觉,扎实履行检察职责,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服务、贡献更强检察力量,笔者认为需要做到“四个坚定”。

进一步坚定党的绝对领导。只有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依法履行法定职能、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紧密结合起来,才能确保在党的绝对领导下,依法履行好“四大检察”职能、运行好“十大业务”,才能以更高政治站位和更长远眼光推进各项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如此,基层检察机关才能自觉肩负起在依法治国中的特殊责任,确保检察工作始终在服务大局中同向发力、同步合拍。

进一步坚定制度体系自信。要进一步深刻认识“中国之治”的本质特征和巨大优势,坚定制度自信,增强制度意识,争做坚持和巩固制度的坚决捍卫者、完善和发展制度的积极推动者、遵守和执行制度的模范实践者。这就要求我们基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体现检察担当,全力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全面发挥监督、惩治、预防、保护、教育等检察职能作用,全方位促进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进一步坚定司法改革道路。要紧紧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目标,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认真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新部署的各项任务和最高检检察改革五年规划任务。加快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期待、新要求。这就要求我们基层检察机关不断更新监督理念,优化创新监督方式,持续深化内设机构改革,充分发挥好检察制度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保障作用。

进一步坚定检察工作目标。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检察机关肩负着重要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要在学懂、弄通的基础上“做实”,在加强和改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依法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持续把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等方面持续发力、狠抓落实。同时,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着力找准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的切入点、着力点,全面加强和改进各项检察工作,切实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加快构建以“案一件比”为核心的办案质量指标评价管理体系。这就要求我们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对照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盘点对账,查缺补漏,攻坚克难,全力做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服务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促进“三深化三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的落实,继续奋勇领跑全市检察机关“第一方阵”,为建设平安美好新赤城提供最优检察产品和最强司法服务保障。

(作者系赤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长论谈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陈桂香

省人大代表 蠡县医院妇产科主任

作为来自医疗界的省人大代表,近年来,我通过参加检察机关组织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活动,以及在同检察机关的工作接触、沟通中,对检察机关为医疗卫生事业提供的法律扶助的重要性深

行使检察职能 保障医疗秩序

有体会。

目前,医疗纠纷已经成为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多发因素,其处置是否得当也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在对“医闹”处理的现实天平容易失衡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及时现场介入,行使检察职能,依法监督相关执法部门快速对“医闹”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厉打击,显得尤为重要。

对检察机关如何保障医疗卫生

事业健康发展,我有几点建议。第一,和谐的医疗环境,是靠各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同来维护的,要让大家都知道不仅患者权益、医生权益,还有医院秩序都需要得到保障。建议检察机关协助治理医疗环境,维护医务人员权益。第二,加强对审判活动的监督。法律对医疗侵权案件中原告、被告举证责任有相应规定,检察机关应对类似案件的审理过程加强监

督。第三,检察机关要建立涉医违法犯罪案件快速办理工作机制。将涉医案件作为重大敏感案件,努力做到及时报告、准确研判、快速反应、专人办理、快捕快诉。对公安机关移送的重大涉医违法犯罪案件,引导公安机关依法全面客观收集固定证据,上级检察院挂牌督办,指导相关检察院依法及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王爽 杨凤奎

2018年,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在明知史某某、赵某某等21人的物品系违法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分多次从上述人员手中收购。这些赃物均出自同一企业,因涉案人员身份不同、作案手段不同,2人被认定盗窃罪,4人被认定职务侵占罪,剩余15人因达不到职务侵占罪的立案标准,将其归为违法所得。这些赃物经陈某某存放再销售出去,出售给张某某价值13万余元的物品,销售给陈某某的赃物价值4万余元。

在办理陈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中,对《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中的一些条款理解出现一些争议。

一是构成犯罪的数额认定。《解释》规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价值3000-10000元以上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定罪处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规定为7000元。这一规定和河北省对盗窃、抢夺、

诈骗立案标准是相对应的,在法律适用上没有任何障碍。但和职务侵占罪追究刑事责任的起点为6万元的立案标准发生冲突。这就是说,在职务侵占案件中,虽然数额远远超出追究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定罪标准,但因为上游不构成犯罪,不能认定为犯罪。

二是犯罪数额累加的问题。《解释》规定,多次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未经行政处罚,依法应当追诉的,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数额应当累计计算。对此规定,一种认为上游构成犯罪,但达不到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的立案起点,这种情形下没有进行行政处罚

的,才能够累计计算。一种认为,不管上游是否构成犯罪,只要符合该行政处罚条件而没有行政处罚,都要全部累计计算。我们认为,应该按第二种理解。治安处罚法规定,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代为销售的,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500元罚款。该规定明确只要有窝藏、转移或代为销售的行为就予以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多次盗窃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诉的,或者最后一次盗窃构成犯罪,前次盗窃行为在一年以内的,应当累计其盗窃数额。因陈某某无论盗窃还是职务侵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数额均达到入罪标准,属于依法应当追诉

的情形,其对其他收购赃物的行为一并计算犯罪数额。

三是情节严重的数额认定。《解释》规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总额达到10万元以上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10次以上,或者3次以上,且价值总额达到5万元的,均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对于上游犯罪为盗窃、抢劫、抢夺、诈骗等多发性侵财型犯罪,其立案标准和解释中规定的10万元相适应,但对于职务犯罪如职务侵占等相关罪名,也套用10万元作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会造成违反刑法总则罪刑相适应的原则。事实上,本案中,涉及赵某某职务侵占13万余元,连同其他人员的1万多元赃物一并

销售给陈某某。最终赵某某以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拘役6个月。陈某某将其中的涉案金额13万元的赃物销售给张某某,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出现职务侵占罪的刑期低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刑期,明显罪刑不相适应。

(作者单位:辛集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实务

公告